

枣环台审[2025]23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 
关于枣庄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TPE建设  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1万吨TPE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东侧（枣庄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），占地 $1790m^2$ ，利用利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实施，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，内设TPE生产线1条）、辅助（办公区）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，外购SEBS基料、PP树脂、钙粉等主要原材料加工生产TPE弹性体，设计产能：10000t/a，项目投资24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

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设备包装材料必须妥善处置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；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因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。

(二)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原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（设置）在封闭车间内，加强生产运行管理，采用负压上料，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，硬化厂区道路，车间定期清扫洒水抑尘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挤出机冷却水、切粒室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入管网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限值。

(四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分区防治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化粪池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五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上料机、包装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(六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原料包装袋、废

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不合格切粒废料、切粒室水箱产生沉淀废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工序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**三、**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四、**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

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**五、**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六、**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年10月29日